

证券代码：831028

证券简称：华丽包装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民营科技园区北区宏腾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新乡市成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阳纸品”）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总额人民币 9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保证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截至目前该笔贷款尚未偿付本金余额为 182 万元，公司暂未因为该笔贷款担保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分别为得阳纸品与建

设银行签订的总额人民币 388 万元和 46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设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设银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目前上述两笔贷款尚未偿付本金余额分别为 388 万元、460 万元，公司暂未因为上述两笔贷款担保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河南得阳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40 万元)，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得阳纸品与广发银行签订的 184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广发银行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截至目前该笔贷款正常还息，贷款尚未到期，公司暂未因为该笔贷款担保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许昌市立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华丽包装有限公司、陕西华丽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许昌市立通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通管业”）从平顶山银行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银行保函、其他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18 年 9 月 26 日，立通管业与平顶山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平顶山银行向立通管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9999865.12 元，年利率为 5.65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还款方式为：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到期还本。2019 年 6 月 5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豫 01 民初 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立通管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19999865.12 元及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的利息、罚息 301597.96 元（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 19999865.12 元为基数，按照双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付），担保人许昌市枫叶花木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丽包装有限公司、陕西华丽包装有限公司、代建设、王爱梅对上述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了（2019）豫 01 执 1336 号执行裁定书，平顶山银行依据（2019）豫 01 民初 32 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收到平顶山银行与陕西华丽包装有限公司、许昌市枫叶花木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立通管业有限公司、湖北华丽包装有限公司、代建设、王爱梅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裁定终结法院（2019）豫 01 民初 3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截至目前立通管业尚未按照法院裁定完成归还平顶山银行上述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公司暂未因为该笔贷款担保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民营科技园区北区宏腾中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永良

联系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民营科技园区北区宏腾中路公司会议室

电话：0374-83096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